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4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60 號、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6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

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召集委員廖國棟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經濟部亦指派代表列席，提出報告，並答覆委員詢問。

參、提案委員廖國棟說明：

- 一、今天本會所審查的「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著眼於目前國內儲備的安全存油，根據現行法規，有一部分儲油必須由政府單位負責，而民國 100 年本委員會審查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時也做出一項決議，針對石油基金年年支付高額租金執行政府安全儲油計畫，截至 98 年底累計支付了 89 億元的油槽代儲租金的費用。這筆費用說起來非常龐大，我向各位說明為什麼要支付這麼龐大的儲油費用？現行法規要求政府要負擔 30 天的安全儲油，但政府根本沒有油槽可以儲油，所以政府儲油這部分完全委由中油跟台塑代為儲油，同時政府又支付這兩家公司代為儲油的租金，截至 98 年底為止，已支出高達 89 億元。
- 二、本席此次提案修正的主要意旨，就是希望安全儲油部分完全由民間來做就可以，政府不需要再多這一筆負擔，而且每年要支付高達 21 億元的代儲油費用；同時，我們希望安全存量在石油部分能夠提高到 90 天，液化石油氣部分能夠提高到 40 天。另外，我們也考慮到若完全委由民間，不論是中油或台塑來負責安全存油，一時之間恐怕民間業者也難以調適，所以給予一點緩衝期間，特規定在 3 年之內達到 90 天的安全儲油標準。
- 三、除於第二十四條拉長安全儲油天數，並將儲油的任務完全交給民間的台塑及國營事業中油負責之外，本席在第三十六條修正案中也針對石油作業基金運用範圍加以修正。原本其用途只限於山地鄉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但近日本委員會已有許多提案要求政府必須執行「偏鄉正義」，也就是政府必須挹注更多的資源、資金在偏鄉地區，因此本席針對這部分提案進行修正。本席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本席的選區-臺東與花蓮之間的長濱鄉，假設臺東地區一桶 100 元的瓦斯，到長濱鄉要價就高達 150 元，長濱鄉原本就是一個非常偏僻的地方，民眾沒有穩定的收入，可是民眾的生活必需品價格居然又比市區價格高出 50%，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第二，現在所謂的「偏鄉」已不限於離島跟原住民地區，許多雲林、嘉義等西部地區的鄉鎮，其生活條件比山地鄉更差，但卻因為法條的限制而不能享受石油基金的補貼方案。所以，本席提案第三十六條特別將原來第二款的「山地鄉與離島地區」修正為「偏遠及離島地區」，也就是所謂的「偏鄉」。至於「偏遠」地區的定義，經濟部也有做出解釋，我們希望政府的資源能夠平均的配置、挹注到每一個有需要的地方。因此，本席這次的提案就是修正有關於第二十四條的安全儲油的儲油量、儲油日期、儲油責任以及第三十六條有關石油作業基金的用途，希望石油作業基金能夠澤被到偏遠地區。

肆、提案委員林正二說明：

- 一、本席跟在場的鄭天財委員等 18 人共同提案修正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第二款，將現行的「山地鄉」改為「原住民族地區」。為什麼提案修正這一點？本席的說法可能與剛才廖國棟委員的說法有些相同，有些不同，因為這是名稱上如何界定的問題。現行條文規定的是「山地鄉」，所謂的「山地鄉」指的是現在的 30 個山地鄉，但剛才廖委員也提到，像花蓮的豐濱鄉、臺東的長濱鄉以及屏東的滿州鄉都是非常偏遠的平地原住民鄉鎮，為什麼不能包括在內？很顯然當初制定本法時，沒有考慮到另外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本席剛才所提示的只是其中三個鄉鎮，事實上在花東縱谷兩邊的平地原住民鄉鎮，比如光復鄉、鹿野鄉、池上鄉，乃至於瑞穗鄉等等所處的地理位置，可能都比現行條文所規定的山地鄉還偏遠。有些山地鄉非常靠近都會區，仍能因本條文的規範而受到照顧，但偏遠的平地原住民鄉鎮卻不能獲得相同待遇。
- 二、更何況，「平地原住民地區」是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所定義的法律名詞，而「山地鄉」並非法律名詞；再則，憲法中很清楚地規定「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等名詞，所以本席建議將「山地鄉」改為「原住民族地區」。至於剛才廖委員所提及的「偏遠地區」，本席認為可以將兩個提案修正內容合併考慮，例如「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文字上如何增減，我們可以集思廣益。

伍、經濟部常務次長黃重球說明：

一、「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明濤等 19 人提案：

(一)修法內容：鑑於我國是高度仰賴進口能源的國家，石油進口依存度高達 99%以上，儲備安全存油確有必要，惟針對石油基金年年支付高額之租金執行政府安全儲油計畫，經費負擔龐大，考量國家整體資源之充分運用，宜修正為全由石油業者負擔。

(二)本部立場說明如次：

我國現行石油安全存量規定，石油業者應儲備相當於 60 日之安全存油，政府則運用石油基金儲存政府儲油 30 日，現行政府儲油全數儲存於石油煉製業者之油槽，除能利用業者之既有技術及其產銷調度維持油品品質，以提升政府儲油效益外，並藉由專業人士執行相關油槽之安全管理、營運及操控，順利執行政府儲油。

有關審查委員之提案修法，考量提升國家整體效益，整合國內 90 日石油安全存量，並儲存於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中，以利統籌管理，亦為可行之做法；行政院曾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修正案至 大院，因 大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尚未議決，屆期不續審，退回行政院。惟經濟部考量業者油槽限制條件等因素，審慎研議修法內容，儘速將修正草案報送 大院審查。

二、「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明濤等 19 人提案：

(一)修法內容：為使非山地鄉的偏遠地區，能夠使用合理價格油氣之權益，落實偏鄉正義，宜修正山地鄉為偏遠地區，將偏遠地區列為石油基金之補助範圍。

(二)本部立場說明如次：

現行「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2 款所列之山地鄉範圍，係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函頒之 30 個山地鄉，界定補助範圍。

考量部分同處偏遠地區之村落，其地理因素，如交通運輸之方便性、運輸距離之遠近、交通工具之能力、耗用之人力等所增加之費用，希望透過石油基金的補助予以減免，行政院已審議同意「石油管理法」相關修正條文，將原補助對象增列「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偏遠地區」，擴大補助範圍，以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地區政策，縮小偏遠地區汽油、柴油及家用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零售價與平地地區之價差。將儘速將修正草案報送 大院審查。

三、「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等 18 人提案：

(一)修法內容：為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權益，以關照原住民族及當地居民，宜修正山地鄉為原住民族地區，將原住民族地區列為石油基金補助範圍。

(二)本部立場說明如次：

「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2 款明列補助山地鄉，係為縮減山地鄉地區與本島其他地區（不含山地鄉地區）之石油（液化石油氣）價差，以照顧山地鄉地區民眾油品使用權益，故其補助對象並非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本條文之修正與廖委員等人所提第 36 條修正案為相同議題，建議可併前案作一致性處理。

四、結語

「石油管理法」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陸續增修有關石油業相關規範，以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

為因應經濟社會變遷，經濟部已研提「石油管理法」相關修正條文陳報行政院審議，俟行政院審議完成後，儘速函送 大院審查，亦請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陸、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

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均修正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廖國棟等提案
 委員林正二等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除選擇適用第五項規定外，儲備各項石油安全存量，應按其前三年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所占全國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之比率，儲備前一年國內石油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九十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之儲備不得低於四十日之安全存量。 前項及第五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就第一項所定九十日	第二十四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石油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u>九十</u>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應儲備前十二個月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u>四十</u>日之安全存量。 前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u>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就第一項所定九十日及四十日之安全存量，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應於三年內逐年儲存不低於七十日、八十日、九十日之石</u>		第二十四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六十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二十五日之安全存量。 前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政府應運用石油基金儲存石油；其儲存量，依前一年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之三十日需要量計算。 第一項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民國 100 年 4 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時，作出一決議，針對石油基金年年支付高額之租金執行政府安全儲油計畫，截至 98 年底止，累計支付 89 億餘元的油槽代儲租金費用，經費負擔甚為龐大。針對儲油計畫的審議及考核，需邀請台塑石化、台灣中油兩家石油業者參與，該兩家業者又是石油基金之主要補貼對象，每年都接受鉅額的補助，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衝突迴避等問題，爰此作出決議案，要求修正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 審查會： 一、廖國棟委員版本提高石油煉製業與輸入業之

及四十日之安全存量，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應於三年內逐年儲存不低於七十日、八十日、九十日之石油安全存量及三十日、三十五日、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四年內，國內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由政府以石油儲存之。

前項所定政府儲存之石油，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儲。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選擇依第一項所定之比率，儲存前一年國內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日之石油及二十五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本法修

油安全存量及三十日、三十五日、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

前項所定三年逐年提高安全存量期間，國內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安全存量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所衍生之必要費用，由政府運用石油基金支應。

第一項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定之。

安全儲油天數，將增加石油業者之儲存成本，尤以台灣中油公司為重。其中，104 年台灣中油公司將面臨高雄廠遷廠問題，將加劇其油槽之調度負擔及儲油成本，惟考量環境及建地問題，未來建槽之可能性極低。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石油煉製業、輸入業之規模與產業銷售行為差異，無法充分反映於目前安全存量之計算方式。爰修正安全存量分攤方式，以該業者銷售、使用及出口等總銷售量，作為分攤依據，分別課以應儲備之安全存量。

(二)石油管理法施行迄今已逾十年，我國石油安全存量儲備管理機制已趨成熟，考量提升國家整

體效益，整合國家九十日石油安全存量，並儲存於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中，以利統籌管理，爰在維持國家安全存量九十日原則下修正第一項規定，提高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石油安全存量日數；另液化石油氣之安全存量配合調整為四十日。

三、第二項配合增列第五項之儲油方式，爰規範選擇第五項之儲油方式亦應符合最低安全存量。

四、配合石油安全存量，整合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儲存，政府已無須儲備安全儲油，爰將現行第三項刪除。

五、第三項增訂如下：

(一)為減緩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安全存量由六十日驟升至九十日，對業

正施行日後領得經營許可執照者，自領得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

前項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按第一項所定之比率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儲前一年國內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三十日之政府儲油。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就前項代儲所生之費用，僅得就油品耗損相關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收取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前，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已代儲政府石油有不足第六項所定三十日之情事者，由政府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四年內補足之。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依本條規定代儲政府儲油者，其代儲之管理

者油槽調度空間及增加購（儲）成本造成之負擔，自修正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年內，石油逐年增加十日、液化石油氣逐年增加五日，分階段提高安全存量之日數，爰增訂第三項前段。

（二）考量本法修正施行後四年內，國家石油安全存量仍應維持九十日，爰增訂第三項後段，此期間石油不足九十日及液化石油氣不足四十日安全存量，由政府以石油儲存之。

六、前項所定政府儲存之石油，考量業者油槽調度彈性，以及行政成本之減輕，爰於第四項增訂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儲。

、處分及條件、業者代儲逾三十日石油費用之計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為考量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安全存量由六十日遞增至九十日，對業者造成購油成本之沉重負擔，爰於第五項規定業者得選擇維持目前應儲備之六十日安全存量。

八、但考量仍需以維持國內九十日之石油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為原則，爰於第六項規定業者應按第一項所定之比率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儲三十日之政府儲油。而政府儲備之安全存量，考量國家整體調度運用，係以國內總銷售量及使用量之三十日計算，爰政府儲油不分別計算各項石油製品之應儲備安全存量。

九、考量政府儲油所有權為政府所有，為避免政府儲油因正常油品耗損而減少，爰於第七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需支付業者代儲政府儲油之三

十日油品耗損相關費用，其儲備之石油製品種類理由同前項，以三十日油品計算即可。

十、第八項規定選擇第五項之石油煉製業者及輸入業，原代儲政府儲油數量不足三十日石油者，政府應於四年內補足。

十一、石油基金採購之石油，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為經濟部管理之財產，惟其非屬國有財產法第三條規定之財產範圍，從而其處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故政府運用石油基金儲存之石油之管理、處分等相關事項，應由經濟部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處，爰於第九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規範之。

十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十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應用及推廣。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應用及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u>偏遠</u>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u>原住民族地區</u>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u>山地鄉</u>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偏遠地區能夠使用合理價格油氣之權益，落實偏鄉正義。 二、許多非山地鄉的偏遠地區，其石油設施並不充足，甚至落後於某些接近市區的山地鄉，為落實偏鄉正義，爰提案修正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 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提案： 一、憲法增修條文明定：國家對原住民族之經濟事項應予保障扶助。基此，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爰明定有關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等規定，以維護原住民族及當地居民之權益。 二、惟按憲法增修條文之權利規範對象係以整體原住民族來做觀照，並無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族之區分；其次，「原住民族地區」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義指涉的原
---	---	---	--	---

住民族行政區域範圍，而山地鄉並非法律名詞；再者，即便是硬要將原住民區別成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地理客觀環境清楚顯示，平地原住民居住的地方如：豐濱鄉、長濱鄉及其他居住在海岸山脈兩側的阿美族部落，以及太麻里鄉、大武鄉、滿洲鄉等排灣族、阿美族村落，與山地原住民的生活環境和經濟條件毫無差異，應一體適用，但是，制度設計上平地原住民卻遭受到不當的差別待遇！

三、綜上理由，為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權益，攸關原住民族權益之事項，應依據等者等之的原則辦理，始符合平等權之意旨。

審查會：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九十四年二月五日

總統頒布之原住民

之必要措施。

之必要措施。

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前項第二款補助、補貼對象、項目範圍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已不再稱「山地鄉」，而將山地原住民鄉（里）及平地原住民鄉統稱為「原住民族地區」，爰將第二款「山地鄉」之用語，予以配合修正。

（二）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略做調整，擴大用途。以利具有節約油氣使用效益之設備等補助適用本款之可能性。

二、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增列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作業辦法。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交付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1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0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00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李鴻鈞擔任主席，會中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及航政司司長祁文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